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信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：

1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债务清偿三方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签订债务清偿三方协议，东莞航盛以人民币 785 万元偿还所欠深圳沃特玛往来货款 2867.4 万元，利得 2082.4 万元将计入当期损益，将会增加2019年度公司净资产及利润总额，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本次签订债务清偿三方协议可以有效的减少东莞航盛存在的负债，减轻公司总体债务压力，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债务清偿三方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3月22日